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树



陈石



吴重茂

2019年12月9日